

**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第三、四、五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忠卫先生、高声远先生、李萍女士、张闻斌先生、赵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姚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林爱梅、沈鸿烈

2023年9月26日